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金瑞先生及賀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